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我院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实际情况和学科未来发展需求，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科学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复试成员构成及职责：

组 长：杨峻岭 荣聪贤

副 组 长：彭文峰 魏志奇

成 员：各学科点、学科方向负责人和党政办工作人员

2023年硕士复试由学院双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统筹整个2023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各学科点、学科方向负责人和党政办工作人员负责配合副组长开展复试面试和笔试。

（二）招生计划

2023年我院拟招收硕士研究生约36人，其中心理学3人，马克思主义理论33人（含推免和专项计划），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适当调整。

（三）复试要求和方式

1.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26	45	68
040200	心理学	350	51	153

2. 2023年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基本要求：

专项计划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独考试	370	60	90

进入复试名单具体详见《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附件1）

3. 复试方式：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采取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现场复试**（含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形式，同一专业实行同一标准。复试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

（四）复试面试和笔试时间

专业	日期	时间
马克思主义理论	4月1日	上午 8:30-10:30
		上午 10:50-12:10
		下午 13:30-15:10
		下午 15:30-17:10
	4月2日	上午 8:30-10:30
		上午 10:50-12:50
		专业笔试下午 14:00-15:00
		加试 1 下午 15:30-16:30
		加试 2 下午 17:00-18:00

（五）复试地点和应急预案处理

复试专家组、相关工作人员与2023年报考我院考生集中到学院**教10楼113会议室**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录取复试期间，若发生突发事件，一律参照学校发布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100元/人）→资格审查→签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2）→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二）资格审查

为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复核力度，学院在复试前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须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材料进行身份审核。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2 点前在“智慧研招”系统完成复试缴费并提交电子材料，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电子版，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初试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网址：<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逾期未完成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具体电子版材料如下：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见附件 3)；
6. 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见附件 5)基本信息；
7. 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8.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复试比例

复试原则上采取不低于 120% 差额录取形式。

(四)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

专业知识笔试、同等学力和跨学科类别加试。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并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见附件3)。

2. 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

(1) 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考试规则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满分为100分，综合素质面试时长每位考生原则上不少于10分钟。外语测试考核学生的口语和听力水平，满分为100分。外语测试具体要求见《口语测试评分细则》(见附件4)。

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在同一场进行，综合面试问题回答结束后，接着回答外语测试问题，总时长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

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采取抽签回答的方式进行，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预先制定试题，保证考生抽到的试题不重复。

注：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复试小组成员责任，并取消该考生的复试成绩。

考试流程如下：

①考生在考试时间内做好面试准备，接到通知后，到达指定考场。

②考生先进行1-2分钟自我介绍，之后复试组向考生展示综合面

试密封试题，并由复试组老师随机抽选试题和启封。复试组老师现场读面试题，考生听题，考生有1分钟思考时间，然后作答。如果没听清楚，可以要求老师再读一遍题目。

③面试题回答完毕后，复试组向考生展示外语测试密封试题，并由复试组老师随机抽选试题和启封。复试组老师现场读外语测试试题，考生听题，考生有1分钟思考时间，然后作答。如果没听清楚，可以要求老师再读一遍题目。

④面试结束后，收到复试组老师指令后退出考场。

3. 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形式为限时闭卷考试，时长为1小时。满分为100分。

(1) 专业笔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1门)	时间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专业综合	4月2日下午14:00-15:00

(2) 考前准备事项:

考生在考前需自行准备笔和身份证件待查验，考试结束后，所有考生收到监考老师指令后，退出考场。

(3) 考场规则:

①考生需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完成身份审查核验；开考后禁止进入考场。

②专业笔试为闭卷考试。

③笔试全程需专注答题，不得有舞弊违纪行为，若出现则立即终

止个人考试，按学校规定处理。

4.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加试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报考的考生应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限时开卷笔试。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长为1小时，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及跨学科类别加试科目不及格者（60分及格）不予录取。考场规则与专业笔试要求一致。时间安排如下：

专业名称	同等学历和跨学科加试科目	考试时间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共党史	4月2日下午 15:30-16:30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4月2日下午 17:00-18:00

四、成绩核算

(1)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0.6 + (专业笔试 × 0.3 + 专业面试 × 0.4 + 外语听说测试 × 0.3) × 0.4。

(2) 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复试成绩满分为300分（专业面试、专业笔试、外语听说测试满分均为100分）。

(3)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类别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最终总成绩并列的学生，依次按初试总分、初试外语和政治成绩的高低进行择优录取。

(5) 4月16日前，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学院：

1.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上交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

2.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

役证》复印件；

3. “单独考试”考生，上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五、加分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本人提出申请并于3月23日之前将签字的电子版发至研招办邮箱：yzb@cugb.edu.cn。

六、调剂工作

学院为确保做好调剂工作，择优选拔，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和有关政策依据制定本单位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公布。

学院相关调剂工作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均须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学院审定的调剂工作办法在公布前须上报至研招办审核备案。经备案后的调剂工作办法应严格执行。

1. 调剂基本条件

①符合国家2023年A类地区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符合教育部及我校相关调剂政策及招生简章要求。

②我院心理学学术型硕士需调剂，调剂要求为：本科为心理学专业，只接受全国统考科目的考生，专硕不可以调剂学硕。

③我院需调剂录取心理学学术型硕士3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复试原则上采取不低于120%差额录取，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系统中同意复试后方可参加复试，复试方案与第一志愿报考学生一致。

④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⑤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

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⑥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2. 调剂工作程序

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3月31日开通，“调剂服务系统”将于4月6日开通。

②学院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开放关闭调剂服务系统时间须提前公布。

③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学院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它志愿。

④学院根据学科特性在系统中设置接收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和申请条件。

⑤学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都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所有调剂进入拟复试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签字确认盖章后报研招办备案。

⑥调剂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要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本单位官

网招生信息栏下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七、录取工作

(1) 学院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经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可要求考生 4 月 16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对拟复试的单独考试考生，在查验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时，需留取毕业证书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和姓名）备查。

(3)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学院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院不承担责任。

(5)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 ①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②面试、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 ③体检不合格者；
- ④考试作弊者；
- ⑤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 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八、信息公开

学院对研究生复试录取信息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院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学院监督电话：010-82323976, 学院邮箱：myzs@cugb.edu.cn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九、其它相关要求

(一) 推免生不参加本次复试，被接收为推免的硕士研究生在其后第7-8学期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或受到纪律处分，或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及以上成绩，或政审、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二) 严格复试过程监管，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并遵循学校相关规定。

(三) 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都应认真负责，自觉遵守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制度，复试期间应将手机设为静音或关机状态，保证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严肃考风考纪。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本方案适用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调剂。

（六）本方案的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对于本方案中未尽事宜，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序号	考生编号	姓名	政治	外语	业务 1	业务 2	总分	备注
1	114153410604476	王楠	69	73	121	128	391	
2	114153421104835	王聪	74	68	118	126	386	
3	114153424304905	龚佳怡	66	70	130	117	383	
4	114153133702339	权方圆	72	54	128	128	382	
5	114153414104741	桑玉亮	72	60	121	129	382	
6	114153432104992	杨晨雨	68	63	120	128	379	
7	114153130501747	韩雪松	59	74	113	132	378	
8	114153460205186	文建彰	70	73	114	119	376	
9	114153134602429	郭怡菲	67	62	128	110	367	
10	114153133702340	张奥	60	71	120	115	366	
11	114153515105350	张茜	57	65	128	116	366	
12	114153116500503	林宇潇	59	49	135	119	362	
13	114153124401601	许振铎	54	58	130	120	362	
14	114153211703011	王春雨	62	51	124	124	361	
15	114153130501746	赵妍	60	49	135	115	359	
16	114153130401706	李冰洋	69	51	117	120	357	
17	114153413904725	闫君茹	65	69	119	104	357	
18	114153141202732	樊艳	71	49	132	102	354	
19	114153370504094	张馨格	63	54	116	119	352	
20	114153116500504	刘芯怡	62	51	126	112	351	
21	114153542305465	姜悦	63	64	117	106	350	
22	114153220703116	杨丹妮	69	46	122	109	346	
23	114153142702838	董佳文	67	53	122	104	346	
24	114153371104278	纪延杰	65	56	118	105	344	
25	114153414004734	沈玲云	64	57	100	122	343	
26	114153116500502	沈天鸽	64	47	120	111	342	
27	114153414004735	赵冰玉	61	50	127	104	342	
28	114153211603010	孙卓	63	47	125	105	340	
29	114153330603418	边佳萍	69	57	120	91	337	
30	114153135502536	王鸿贺	58	57	119	103	337	
31	114153422604863	方金涛	56	68	97	113	334	
32	114153500205200	龙星妍	65	55	126	84	330	
33	114153410304442	韩瑞卿	58	61	106	104	329	
34	114153411604588	孙亚婷	68	48	101	111	328	
35	114153116501047	秦蕊	82	79	127	95	383	单考
36	114153116501049	张方晓	75	67	113	117	372	单考

附件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_____，考生编号（准考证号）_____，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__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登录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网站**资料下载区，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

一、考核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学院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院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四、考核方式。学院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交流，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面试时需有相关考核内容。学院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五、具体作法。学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并在复试前传送给学院。学院审核时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的记录，并在综合面试时采用灵活方式考核。学生入学后再次考核。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档案所在单 位							
考生表现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审查意见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正反面打印。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硕士研究生复试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口语测试分为四个等级: A (分数: 80-100) B (分数: 70-80)

C (分数: 60-70) D (分数: 0 - 60)

具体细则如下:

成绩	语言准确性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语言的灵活性和合适性
A	1、语法和词汇基本正确 2、表达过程中词汇丰富、语法结构较为复杂 3、发音较好,但允许有一些不影响理解的母语口音	在讨论有关话题时能进行较长时间的语言连贯的发言,但允许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而造成的偶尔停顿	1、能够自然、积极的参与讨论或对话 2、语言的使用总体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
B	1、语法和词汇有一些错误,但未严重影响交际 2、表达过程中词汇较丰富 3、发音尚可	1、能进行较连贯的发言,但是多数发言比较简短 2、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停顿,有时会影响交际	1、能积极参与讨论或对话,但有时内容不切题或未能与小组成员直接交流 2、在语言的使用基本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
C	1、语法和词汇有错误,且有时会影响交际 2、表达过程中词汇不丰富,语法结构简单 3、发音有缺陷,有时会影响交际	1、发言简短 2、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较长时间的停顿,影响交际,但能够基本完成交际任务	不能积极地参与讨论或对话,有时无法适应新话题或讨论内容的改变
D	1、语法和词汇有较多错误,以至妨碍理解 2、表达过程中因缺乏词汇和语法结构而影响交际 3、发音较差,以至交际时常中断	发言简短且毫无连贯性,几乎无法进行交际	不能参与小组讨论或对话

附件 5:

表 1:

2023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院(部)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本人近期 一寸彩色 正面免冠 照 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编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以下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复 试 结 果						
复试内容	成 绩	权 重	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 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专业知识笔试				科目名称	成绩	
综合面试				1		
外语测试				2		
初试成绩		初试、复试权重比			初试复试 总成绩	
复试评语						
	组长签名		复试组成员签名 (综合、口语)			
教研室 (学科组)意见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签名:					
学院意见	院(部)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院公章					

备注: 表 1、表 2 (须正反面打印) 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表 2: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面试 外语 口语笔录记录表

考生编号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面试情况记录:			
记录人:			
外语口语测试记录:			
记录人:			
复试组长签字:		复试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表 1、表 2 (须正反面打印) 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附件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号）文件精神，今年我校非全日制只招收定向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事宜如下：

- 1、**培养类型：**非全日制定向；
- 2、**学位类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3、**学制及学习年限：**学制3年，学习年限3-5年；
- 4、**学费标准：**

学习方式	学位类别	专业信息	学费/元/年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MBA	30000 或 36000 (珠宝商务方向)	
		金融	40000	
		会计	39000	
		公共管理	15000	
		法律（法学）	12000	
		应用统计	16000	
		体育	16000	
		信息工程 学院	计算机技术	16000
			软件工程	
		测绘工程		
		其余专业	8000	
	学术学位	工商管理	25000	
		公共管理		
马克思主义理论				
心理学				

5、**住宿及待遇：**学校不解决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住宿条件；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各类津贴补贴，其他奖助政策依据学校

相关规定执行。

6、**户籍与档案管理：**学校不接受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的户籍及人事档案等材料。

7、**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按规定完成学业，成绩合格，发放硕士研究生的学历证书（标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术水平达到相关要求，授予硕士专业学位。